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伟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王伟恩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电话：1336158818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防渗说明
- 3、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四周关系图、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②水性油墨桶回收协议
  - 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④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⑤承诺书
  - ⑥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⑦公示
  - ⑧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增加印刷工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联系人	王伟恩13361588182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 0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淄博义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义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二期工程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01. 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11）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813 号〉《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11. 23）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排放浓度限值</p>	<p>1、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p> <p>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sup>3</sup>。</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二期工程）位于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东经118.418000°、北纬 36.770000°，项目南邻为废弃鸡棚、北邻为 309 国道、东邻、西邻为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 3，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4。

表 2.1-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厂距(m)	人口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噪声	西高	N	287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东高	EN	445	350	
	小营	S	646	90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3096-2008)中的 2 类 区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469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资 源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2.1.2 项目建设情况概述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位于青州市309国道南，南至西高3组地，北至309国道，2015年6月，公司投资50万元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车间面积86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60平方米，主要有吹膜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生产塑料包装袋150吨的能力。

#### 项目进度：

2018年11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3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13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有吹膜机、制袋机、切袋机等设备台16台，一期建设印刷工序外协，未上印刷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具备年生产塑料包装袋150吨的能力。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2月11日通过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验固【2019】57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2020年3月2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70781MA3M0AL38H001X。

本期二期工程验收项目，依托一期工程车间，主要购进印刷机 2 台生产设备。项目二期工程已完成，达到年印刷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的能力。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2。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b>主体工程</b>				
车间	2 座，东车间生产车间、西车间成型车间，面积 86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切袋机等。	2 座，东车间生产车间、西车间成型车间，面积 860 m <sup>2</sup> ，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制袋机、切袋机等设备台 16 台。	依托原有，配置印刷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b>辅助工程</b>				
办公区	1 座，面积 6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在车间内部设置原料及产品贮存区，面积 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b>公用工程</b>				
供水	由青州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由当地农民不定期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设置化粪池 1 座，用于收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吹膜、制袋废气：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15 米排气筒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新设置危废暂存库 1 间	二期工程建设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塑料包装袋	150 吨/年	150 吨/年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环评、一期、二期设备）。

表2.1-4项目环评、一期、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设备数量 (台/套)	二期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吹膜机	2	2	/	已验收
2	印刷机	2	0	2	与环评一致
3	切袋机	2	2	/	已验收
4	制袋机	2	2	/	已验收
5	压实机	2	2	/	已验收
6	打包机	2	2	/	已验收
7	压花插边机	1	1	/	已验收
8	冲孔机	2	2	/	已验收
9	搅拌罐	2	2	/	已验收
10	分切机	1	1	/	已验收
合计		18	16		



印刷机



印刷机



印刷车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二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年用量	二期工程年用量
1	聚乙烯颗粒	t/a	150	150	/
2	水性墨	t/a	0.2	0	0.2
3	色母	t/a	1	1	/
4	聚氨酯粘接剂	t/a	3	3	/

**水性墨：** Water-based ink，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性油墨组成为：色料、丙烯酸树脂、溶剂、助剂等，在水性油墨中，色料、树脂和溶剂约占油墨成分的95%。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二期工程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水性墨配水（洗版废水用于水性墨配水），用水来自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总用水量为63.1m<sup>3</sup>/a。

一、给水：生活用水：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依托前期验收工人，生活用水量为63m<sup>3</sup>/a。

1、水性墨配水：水性墨和水的配比为2:1，本项目水性墨用量0.2t/a，则水性墨配水用量为0.05m<sup>3</sup>/a，本项目洗版废水年用量为0.01m<sup>3</sup>/a，洗版废水用于水性墨配水，所以水性墨用水0.04m<sup>3</sup>/a。

二、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的80%计算，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3m<sup>3</sup>/a，因此，产生的废水量约为50.4m<sup>3</sup>/a。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当地农民运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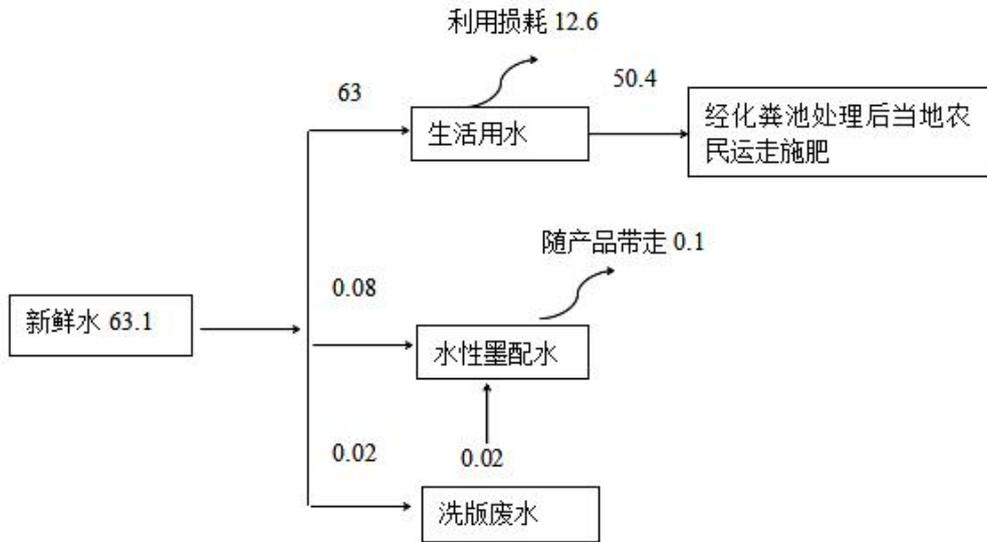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 2.3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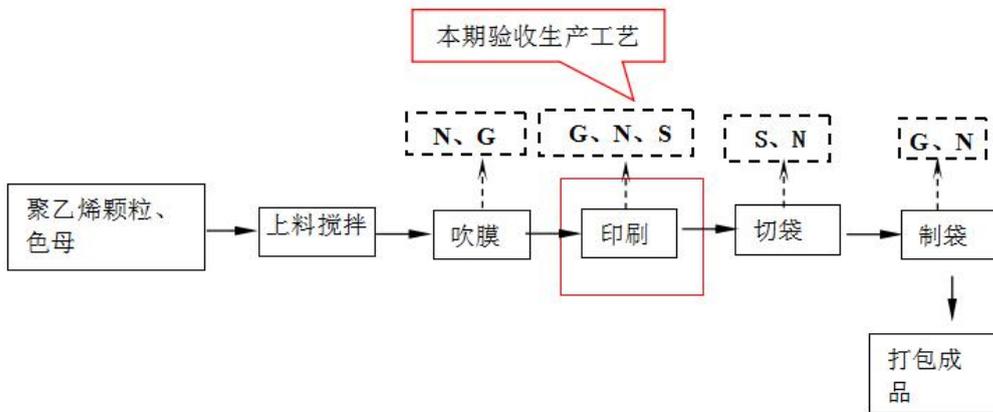


图 2.3-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乙烯颗粒进行上料（本项目原料都是颗粒状，无粉尘产生），将上好的料加入吹膜机进行加热吹膜（170℃加热吹膜），吹膜完成后进行印刷，经过切袋机分切后，袋片两侧通过制袋机上胶加热（20℃加热）成型，最后压实机压实定型，成品打包待售。

注：红色“”标注为本次二期工程验收项目工艺说明。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50.4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由当地农民不定期清运、收集作为农家肥使用。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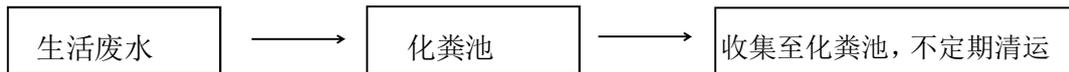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	化粪池	50.4m <sup>3</sup> /a	0	间断	0	收集至化粪池，不定期清运

#### 3.1.2 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一期工程吹膜、制袋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扇强制通风和增加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集气罩未收集彻底的挥发性有机物	用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5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箱

3.1.3 噪声

项目二期工程验收，主要噪声来印刷机工作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同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安装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印刷机	1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墨桶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为 0.5t/a，收集外售。
-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04t/a，收集外售。

4、废水墨桶，年用量 0.1t，则产生的废水墨桶为 12 个/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900-253-12），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5、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0.5t/a	0.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0.04t/a	0.04t/a		
废水墨桶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12个/a	12个/a	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0.05t/a	0.05t/a		

表3.1-5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10m <sup>2</sup>	地面硬化	项目北方向350m的东高
危废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建设实际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0.5	化粪池
2	废气处理	1.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3	固废处理	0.5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4	噪声处理	0.5	减震、隔声
合计		3万元	



危废暂存库

####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二期工程）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收集至化粪池，由当地农民不定期清运	/	化粪池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渗
	印刷工序	VOCs（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已落实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已落实
噪声	印刷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水性漆桶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下：

##### 1、项目概况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在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86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0 平方米，主要有吹膜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的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 2、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要求，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项目区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3)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

##### 3、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以及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项目吹膜和印刷过程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0725t/a，本项目拟在吹膜机和印刷机上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光氧设备中不含汞灯管）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因此，本项目吹膜和印刷过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57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2.72mg/m<sup>3</sup>，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的表 2 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kg/h，排放浓度

为 50mg/m<sup>3</sup> 的要求。

(2) 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约 0.015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 SCREEN3 模型估算，可知 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009813mg/m<sup>3</sup> (77 米处)，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为 60mg/m<sup>3</sup>)，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 90%，不执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0.4m<sup>3</sup>/a。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由当地农民不定期清运、收集作为农家肥使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以及废水性墨桶；

①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为 0.5t/a，收集外售。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04t/a，收集外售。

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废水性墨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水性墨为 18kg/桶，年用量 0.2t，则产生的废水性墨桶为 12 个/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项目光氧设备拟采用不含汞灯管，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声压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

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区域地质、水文条件良好，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项目区内道路符合要求通畅，该项目厂址选择和项目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

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于厂区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 4.1项目环评批复

青环审表字【2018】813号

#####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法人代表王伟恩。项目占地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860 平方米，办公室 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购置吹塑机、印刷机等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完善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进行行政处罚。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水墨印刷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控制项目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外卖；UV 灯管不含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废水性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亚明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对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处理后, 经15m 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 DB37/ 2801-2017 )表 2 中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 DB37/ 2801-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二期工程)没有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一期工程吹膜、制袋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使得VOCs 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 DB37/ 2801-2017 )表 2 中标准限值表限值要求 (VOCs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VOCs 排放速率 1.5kg/h), 未经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大厂区绿化, 加强通风等措施, 使得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 DB37/ 2801-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2.0mg/m <sup>3</sup> 的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外卖;UV灯管不含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卖;废水性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项目二期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 4.3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印刷废气由UV光氧处理	印刷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2	废油墨桶属危险废物	由原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表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1~ 0.01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μg/m <sup>3</sup>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 相关标准执行				

## 5.2 噪声监测

### 5.2.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 2008	/

表 5.2-3 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情况/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声校准器	AW6221A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6228	已校准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 6.2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63.1m<sup>3</sup>/a。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当地农民运走施肥。雨水排入附近雨水沟,采取雨污分流,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共二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设1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东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设一个检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

无组织:厂界:连续监测2天,4次/天;东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1天,1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排气筒	进出口各设1个监测点	有组织VOCs	2天,3次/
东生产车间大门外1	车间西侧北门外1米处	无组织VOCs	1天,1次/

###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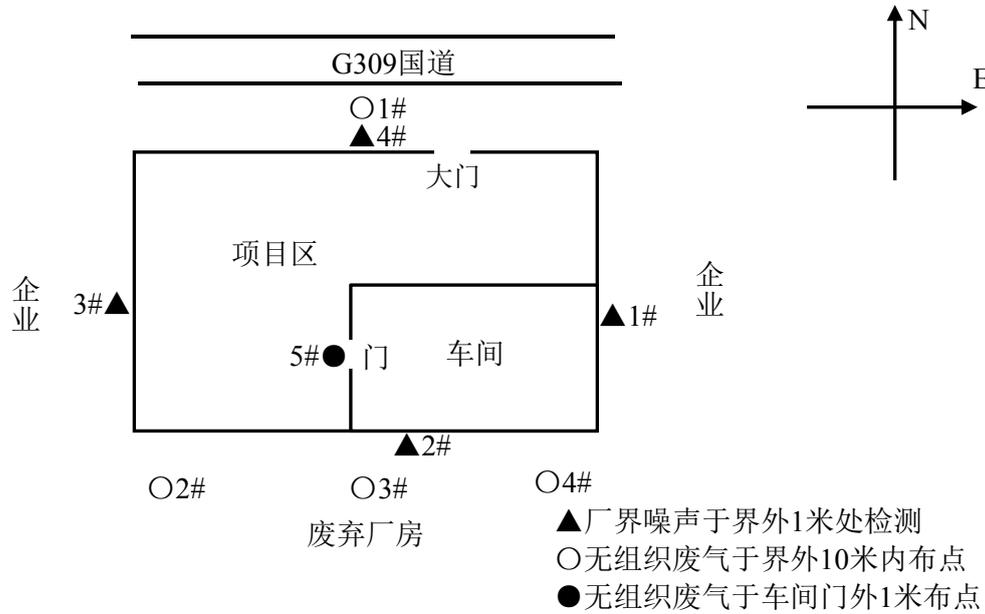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1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1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02月0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2月2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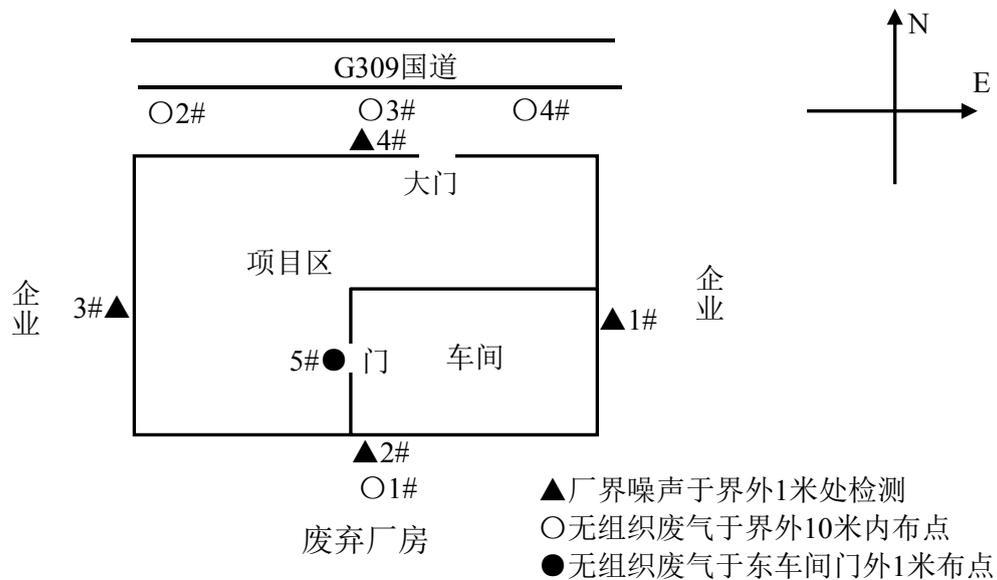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21.2.22	塑料包装袋	0.5 吨/天	0.42 吨/天	84
2021.2.23	塑料包装袋	0.5 吨/天	0.45 吨/天	90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80%，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1。

表7.2-1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有组织	印刷工序VOCs（以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2 中标准限值表限值要求，VOCs≤5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无组织	吹膜、制袋工序VOCs（以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4。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3.5	100.2	2.6	北	1	0
	09:00			3.8	100.4	2.9		2	1
	10:00			5.3	100.5	3.6		1	0
	11:00			5.6	100.5	3.9		1	0
	14:00			7.6	100.5	3.8		1	0
	17:00			5.2	100.7	3.9		1	0
02.23	08:00			-0.5	101.1	1.8	南	4	3
	09:00			0.9	101.1	2.3		5	4
	10:00			5.0	100.9	3.5		2	1
	11:00			5.4	100.9	3.9		1	0
	14:00			7.9	100.7	3.6		1	0
	17:00			7.6	100.7	3.7		1	0

表7.2-3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02.22	1	JLBZYF210222001	VOCs	9.03	4.79×10 <sup>-2</sup>	5309
	2	JLBZYF210222002		9.75	5.05×10 <sup>-2</sup>	5181
	3	JLBZYF210222003		11.1	5.87×10 <sup>-2</sup>	5288
02.23	1	JLBZYF210223001	VOCs	9.39	5.03×10 <sup>-2</sup>	5352
	2	JLBZYF210223002		10.4	5.42×10 <sup>-2</sup>	5207
	3	JLBZYF210223003		10.6	5.65×10 <sup>-2</sup>	5334

内径: 30cm×40cm

表7.2-3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02.22	1	JLBZYF210222005	VOCs	6.77	4.24×10 <sup>-2</sup>	6257
	2	JLBZYF210222006		5.62	3.44×10 <sup>-2</sup>	6126
	3	JLBZYF210222007		6.80	4.23×10 <sup>-2</sup>	6223
02.23	1	JLBZYF210223005	VOCs	6.95	4.38×10 <sup>-2</sup>	6299
	2	JLBZYF210223006		7.12	4.38×10 <sup>-2</sup>	6154
	3	JLBZYF210223007		7.27	4.56×10 <sup>-2</sup>	627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收监测期间，有排放VOCs浓度最大值为7.2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456kg/h，处理效率为67%，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2中标准限值表限值要求，VOCs≤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表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μg/m <sup>3</sup>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02.22	第一次	JLBZWF210222018	JLBZWF210222019	JLBZWF210222020	JLBZWF210222021
		186	241	215	205
	第二次	JLBZWF210222022	JLBZWF210222023	JLBZWF210222024	JLBZWF210222025
		221	331	334	233
	第三次	JLBZWF210222026	JLBZWF210222027	JLBZWF210222028	JLBZWF210222029
		155	204	284	295
	第四次	JLBZWF210222030	JLBZWF210222031	JLBZWF210222032	JLBZWF210222033
		202	227	257	248
02.23	第一次	JLBZWF210223018	JLBZWF210223019	JLBZWF210223020	JLBZWF210223021
		188	257	259	261
	第二次	JLBZWF210223022	JLBZWF210223023	JLBZWF210223024	JLBZWF210223025
		189	257	259	263

第三次	JLBZWF210223026	JLBZWF210223027	JLBZWF210223028	JLBZWF210223029
	161	220	233	285
第四次	JLBZWF210223030	JLBZWF210223031	JLBZWF210223032	JLBZWF210223033
	207	232	226	22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34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表7.2-4（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5#（东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 1h平均浓度值	5#（东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 1次浓度值
02.22	一次	JLBZWF210222035	JLBZWF21022203501
		1.61	1.73
02.23	一次	JLBZWF210223035	JLBZWF21022303501
		1.65	1.7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东生产车间外1m处，1h浓度最大值为1.65mg/m<sup>3</sup>，一次性浓度值为1.73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的要求。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2-7。

表7.2-6 噪声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3# (西厂界)
02.22	昼间	51.5	50.6	51.7	55.6
02.23	昼间	51.1	51.3	52.3	55.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6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年生产塑料包装袋150吨)验收生产负荷为80%以上,满足了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

##### 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由当地农民不定期清运、收集作为农家肥使用。

##### 2、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是来自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VOCs浓度最大值为 $7.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5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67%,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2中标准限值表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34\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东生产车间外1m处,1h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一次性浓度值为 $1.73\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3、噪声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6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残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墨桶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为0.5t/a，收集外售。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0.04t/a，收集外售。

4、废水性墨桶属于一般固废，水性墨为18kg/桶，年用量0.2，则产生的废水性墨桶为12个/a，收集外售。

5、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间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有关环保设施进行了配套及完善，目前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良好。

## 8.4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5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8.2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18° 36.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M0AL38H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M0AL38H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31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7.27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东经 118.418°、北纬 36.77°，项目南邻废弃鸡棚，北至 309 国道，东、西侧为厂区。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位于车间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 3，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及附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厂距(m)	人口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噪声	西高	N	287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东高	EN	445	350	
	北河东	E	781	300	
	小营	S	646	90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3096-2008)中的 2 类 区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469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资源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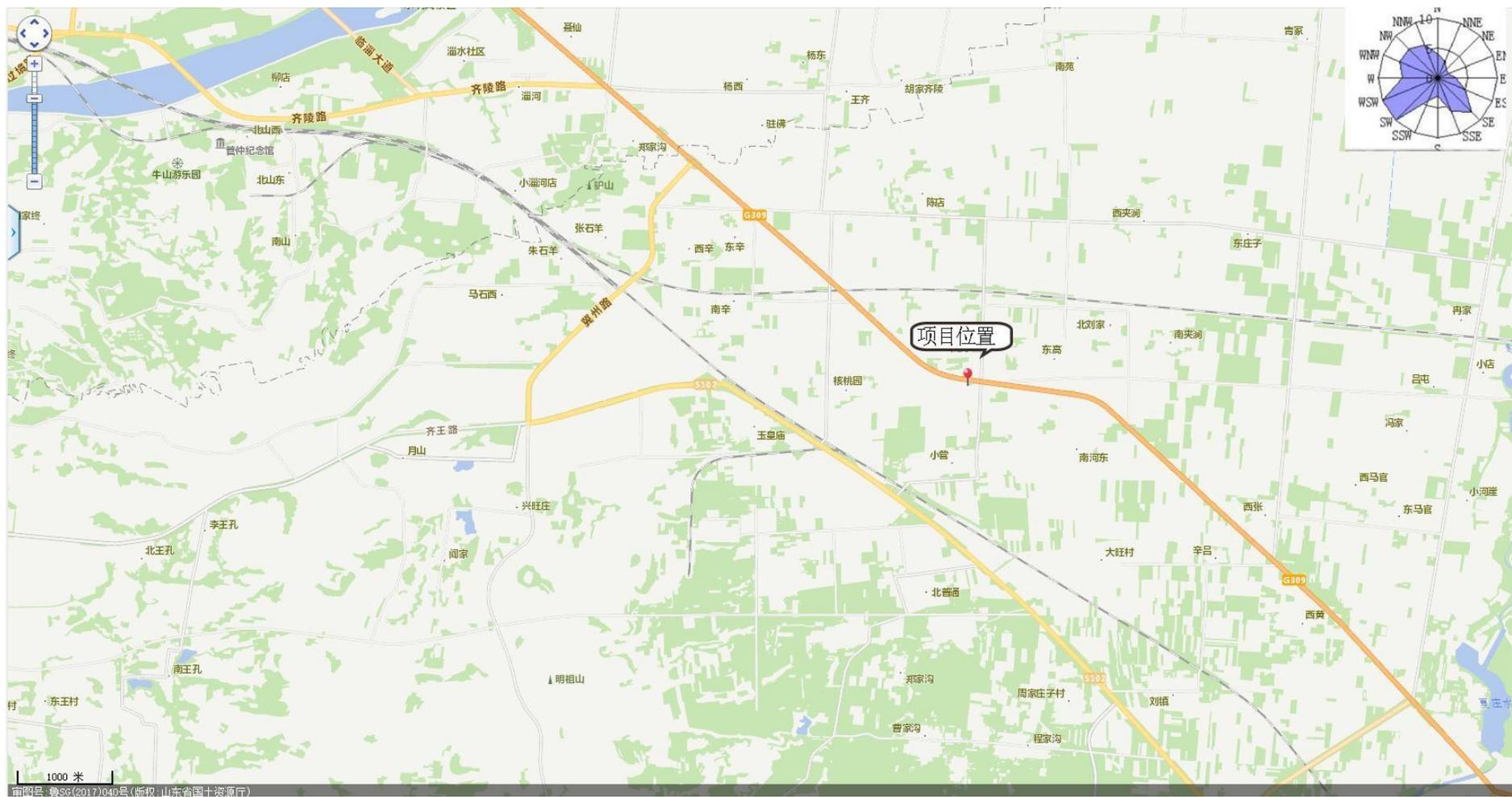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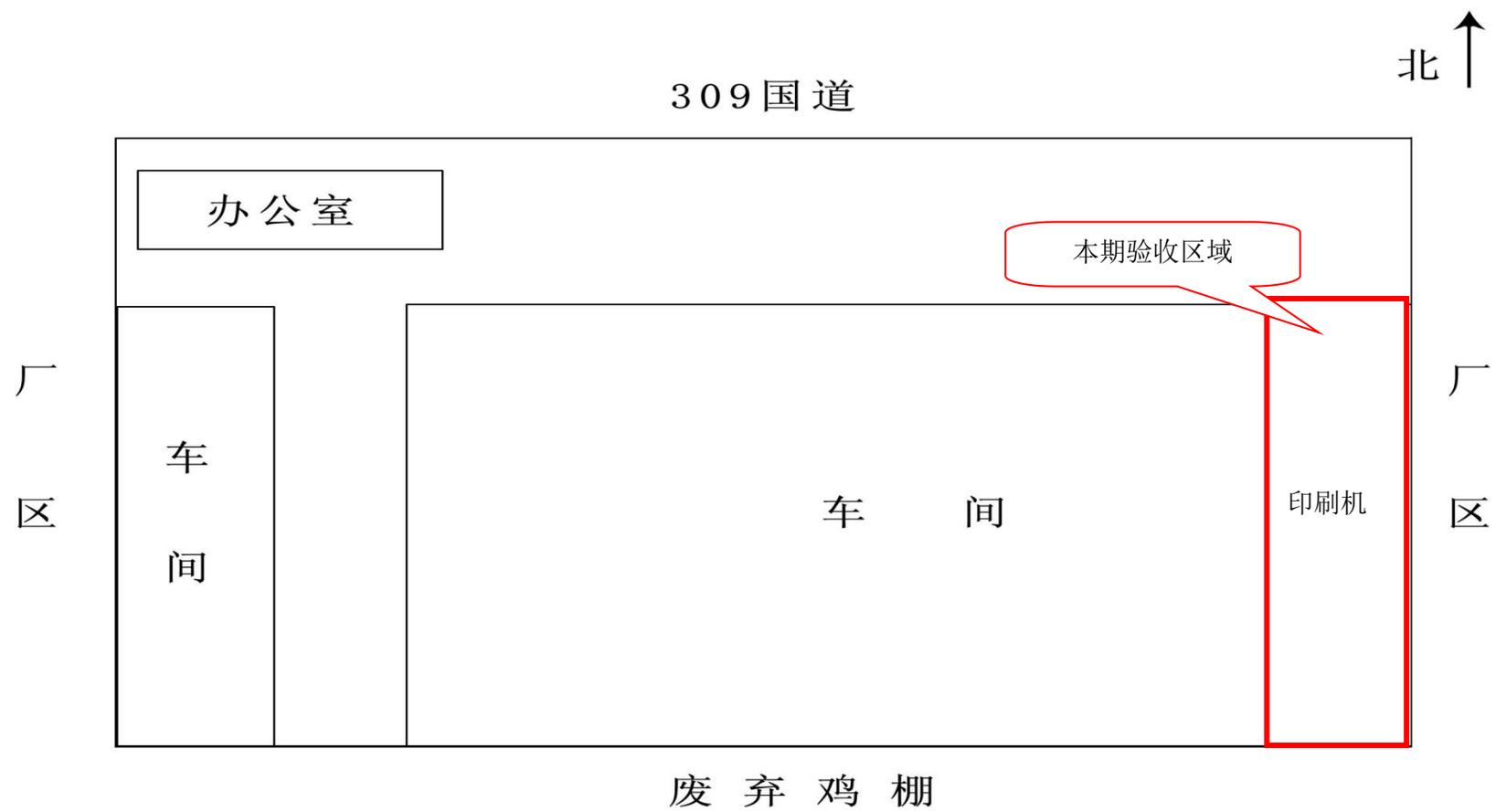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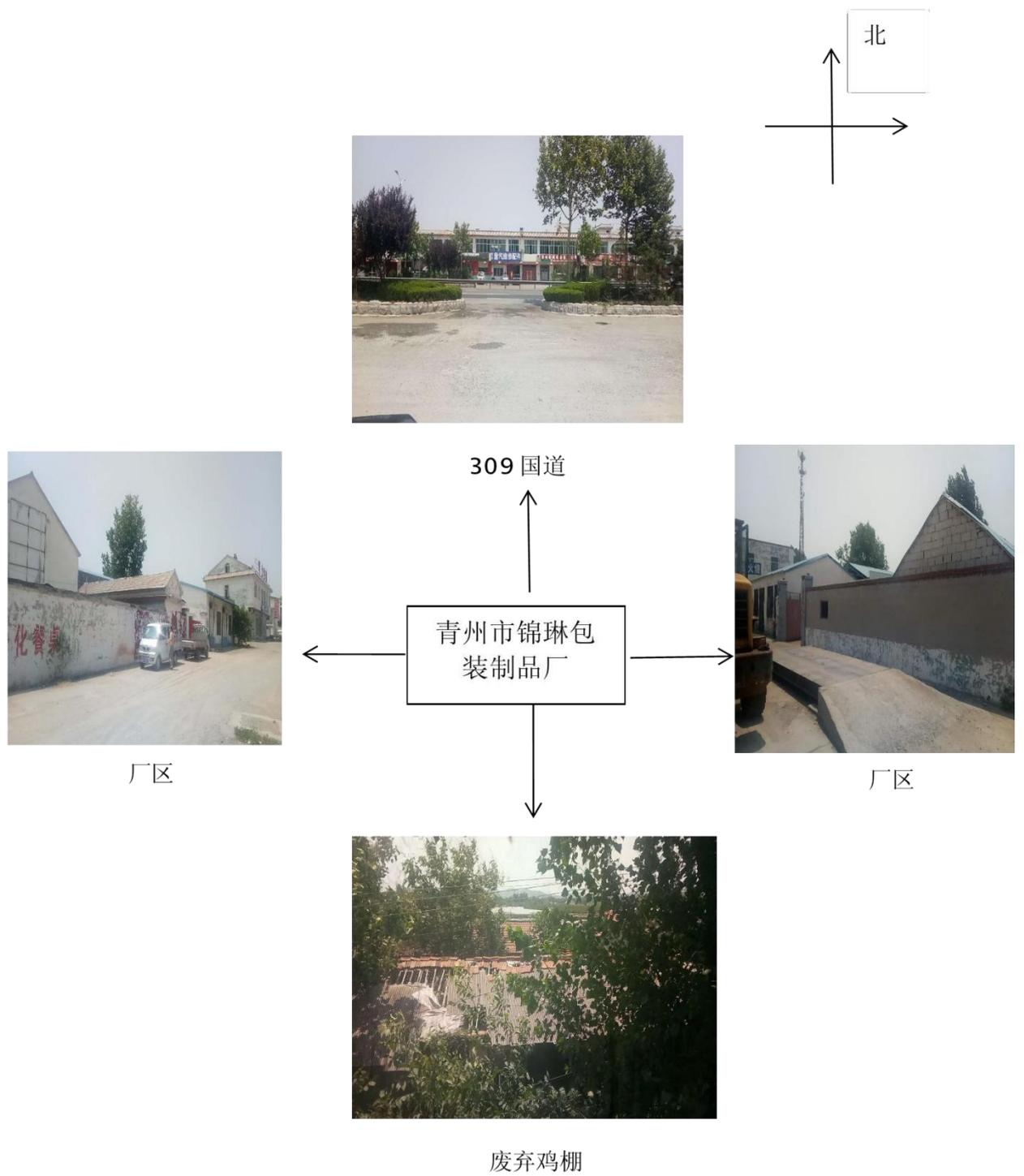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周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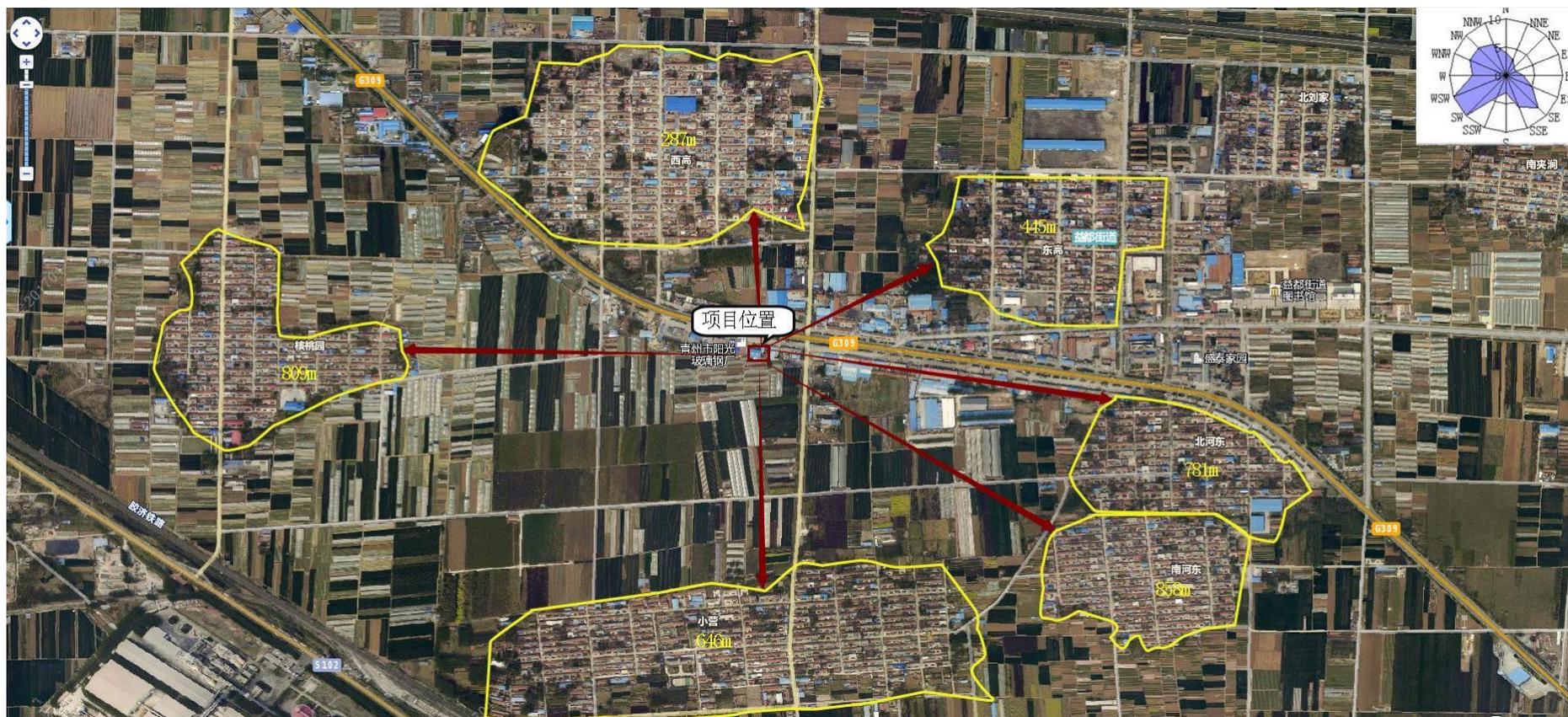


图 4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1:200)



合同编号: QZ20200715-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甲方：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王伟恩

联系电话：13361588182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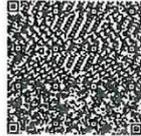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市综合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5-008-02、276-003-02)、

HW03、HW04 (263-005-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HW05 (266-001-05、266-002-05)、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HW07 (836-049-07)、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900-213-08 至 900-220-08、900-222-08、

900-249-08)、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HW10 (900-008-10、

900-010-10)、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3-11、252-010-11 至

252-015-11、450-001-11 至 450-008-14、900-018-14)、HW12 (264-011-42 至  
264-013-12、98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4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HW16 (231-001-16、231-002-16、  
266-010-16、397-001-16、900-019-16)、HW17 (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 (193-001-21、  
193-002-21、336-100-21)、HW23 (336-103-23)、HW29 (900-023-29、  
900-024-29)、HW31 (304-002-31、384-004-31)、HW34 (251-014-34、261-057-34、  
261-058-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  
HW35 (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38 (261-068-38、261-069-38)、HW39 (261-070-39、261-071-39)、HW40  
(261-072-40)、HW45 (261-080-45、261-081-45、261-084-45、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  
261-167-50、261-170-50、261-171-50、261-173-50、261-181-50、263-013-50、  
271-006-50、276-006-50、772-007-60、900-048-50、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 证明

今证明我公司供给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盛装水性塑料油墨的包装桶，对方用尽后，空桶由我公司拉回后重复使用，特此证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M0AL38H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309国道南，南至西高3组地，北至309国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M0AL3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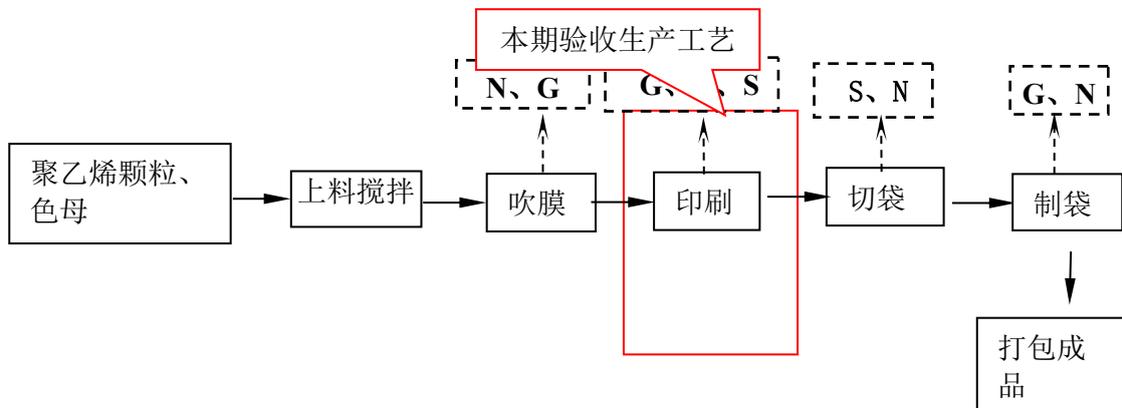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印刷机 2 台，共计 2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水性墨 0.2t/a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日，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位于青州市 309 国道南，南至西高 3 组地，北至 309 国道，东经118.418000°、北纬 36.770000°。项目南邻为废弃鸡棚、北邻为309国道、东邻、西邻为厂区。

2018年11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813 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车间面积86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60平方米；配置吹膜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18台（套）；项目具备年生产塑料包装袋150吨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生产车间 860 平方米，配置吹膜机、制袋机、切袋机等设备 16 台（套），具备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150 吨的能力。一期工程未配置印刷设备，印刷外协。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青环验固【2019】57 号）和企业组织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车间，主要配置印刷机2台，达到年印刷生产塑料包装袋150吨的能力。

二期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调试；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投资的10%；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印刷废气由UV光氧处理改为经活性炭处理；废油墨桶属危废废物由原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印刷废气由UV光氧处理	印刷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2	废油墨桶属危废废物	由原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VOCs）。

二期工程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一期工程吹膜、制袋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

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3、噪声

二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 4、固体废物

废水性墨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二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残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2020年3月26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M0AL38H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84%、9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排气筒排放的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7.2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45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配套环保设施VOCs处理效率为67%。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3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2017）表3中排放限值。

##### 2、噪声

企业仅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5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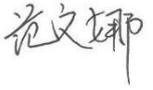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  
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2021年3月16日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伟恩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办公室主任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道邦检测  
DAOBANG TESTING



181512340094

#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0228JLBZ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28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锦琳包装制品厂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09 国道南至西高 3 组地, 北至 309 国道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1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吸附管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1~ 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mu\text{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N m}^3/\text{h}$ )
02.22	1	JLBZYF210222001	VOCs	9.03	$4.79 \times 10^{-2}$	5309
	2	JLBZYF210222002		9.75	$5.05 \times 10^{-2}$	5181
	3	JLBZYF210222003		11.1	$5.87 \times 10^{-2}$	5288
02.23	1	JLBZYF210223001	VOCs	9.39	$5.03 \times 10^{-2}$	5352
	2	JLBZYF210223002		10.4	$5.42 \times 10^{-2}$	5207
	3	JLBZYF210223003		10.6	$5.65 \times 10^{-2}$	5334

内径: 30cm×40cm

表 4-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N m}^3/\text{h}$ )
02.22	1	JLBZYF210222005	VOCs	6.77	$4.24 \times 10^{-2}$	6257
	2	JLBZYF210222006		5.62	$3.44 \times 10^{-2}$	6126
	3	JLBZYF210222007		6.80	$4.23 \times 10^{-2}$	6223
02.23	1	JLBZYF210223005	VOCs	6.95	$4.38 \times 10^{-2}$	6299
	2	JLBZYF210223006		7.12	$4.38 \times 10^{-2}$	6154

3	JLBZYF210223007	7.27	$4.56 \times 10^{-2}$	627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JLBZWF210222001	JLBZWF210222003	JLBZWF210222004	JLBZWF210222005
		0.189	0.227	0.253	0.240
	第二次	JLBZWF210222006	JLBZWF210222007	JLBZWF210222008	JLBZWF210222009
		0.207	0.260	0.285	0.271
	第三次	JLBZWF210222010	JLBZWF210222011	JLBZWF210222012	JLBZWF210222013
		0.140	0.188	0.217	0.201
	第四次	JLBZWF210222014	JLBZWF210222015	JLBZWF210222016	JLBZWF210222017
		0.104	0.162	0.182	0.165
02.23	第一次	JLBZWF210223001	JLBZWF210223003	JLBZWF210223004	JLBZWF210223005
		0.137	0.159	0.193	0.177
	第二次	JLBZWF210223006	JLBZWF210223007	JLBZWF210223008	JLBZWF210223009
		0.158	0.208	0.233	0.220
	第三次	JLBZWF210223010	JLBZWF210223011	JLBZWF210223012	JLBZWF210223013
		0.180	0.224	0.252	0.238
	第四次	JLBZWF210223014	JLBZWF210223015	JLBZWF210223016	JLBZWF210223017
		0.140	0.184	0.213	0.197

**表 6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JLBZWF210222018	JLBZWF210222019	JLBZWF210222020	JLBZWF210222021
		186	241	215	205
	第二次	JLBZWF210222022	JLBZWF210222023	JLBZWF210222024	JLBZWF210222025
		221	331	334	233

第三次	JLBZWF210222026	JLBZWF210222027	JLBZWF210222028	JLBZWF210222029
	155	204	284	295
第四次	JLBZWF210222030	JLBZWF210222031	JLBZWF210222032	JLBZWF210222033
	202	227	257	248
第一次	JLBZWF210223018	JLBZWF210223019	JLBZWF210223020	JLBZWF210223021
	188	257	259	261
第二次	JLBZWF210223022	JLBZWF210223023	JLBZWF210223024	JLBZWF210223025
	189	257	259	263
第三次	JLBZWF210223026	JLBZWF210223027	JLBZWF210223028	JLBZWF210223029
	161	220	233	285
第四次	JLBZWF210223030	JLBZWF210223031	JLBZWF210223032	JLBZWF210223033
	207	232	226	226

表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5# (东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1h 平均浓度值	5# (东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1 次浓度值
02.22	一次	JLBZWF210222035	JLBZWF21022203501
		1.61	1.73
02.23	一次	JLBZWF210223035	JLBZWF21022303501
		1.65	1.71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3# (西厂界)
02.22	昼间	51.5	50.6	51.7	55.6
02.23	昼间	51.1	51.3	52.3	55.1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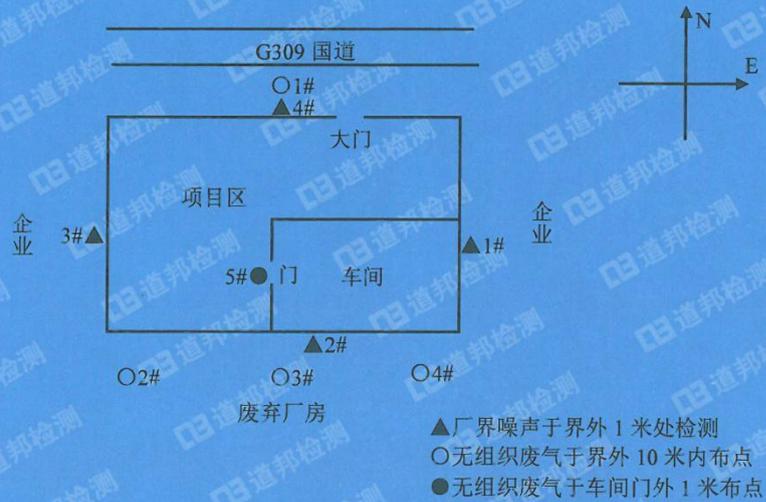
2021年02月28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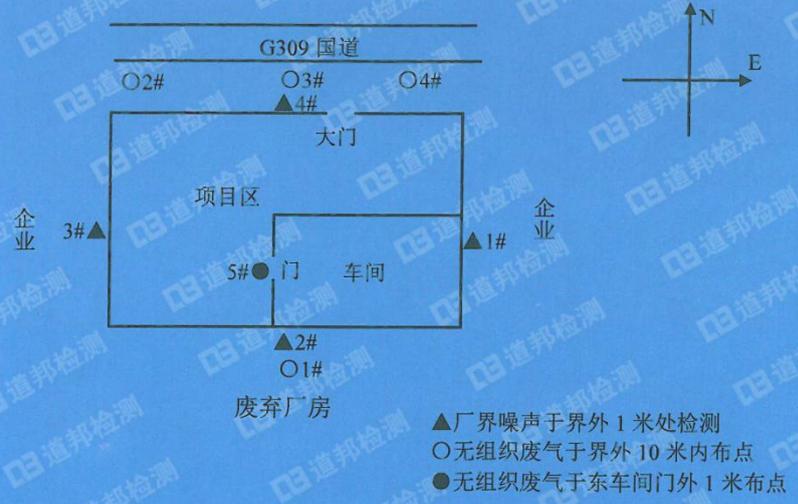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02.22	08:00			3.5	100.2	2.6	北	1	0
	09:00			3.8	100.4	2.9		2	1
	10:00			5.3	100.5	3.6		1	0
	11:00			5.6	100.5	3.9		1	0
	14:00			7.6	100.5	3.8		1	0
	17:00			5.2	100.7	3.9		1	0
02.23	08:00			-0.5	101.1	1.8	南	4	3
	09:00			0.9	101.1	2.3		5	4
	10:00			5.0	100.9	3.5		2	1
	11:00			5.4	100.9	3.9		1	0
	14:00			7.9	100.7	3.6		1	0
	17:00			7.6	100.7	3.7		1	0

02月2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2 月 2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mailto:sddaobang@126.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